

## 保障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自由目標一致

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，港區國安法立法「合憲合法、合情合理」，強調該法打擊的只是絕少數危害國家安全行爲的人士，保護的是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合法權利。中央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目標完全一致，並無任何抵觸，是對港人權利和自由的最重要法治保障。香港過去一年多的現實情況已經可以證明，只有在法律的規範下，絕大多數港人才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自由。廣大市民必須看清事實，準確判斷，堅定支持盡快訂立、全面落实港區國安法，讓香港的人權自由更有保障。

修例風波中黑暴氾濫，泛暴派和暴徒舉着「捍衛民主權利自由」的幌子，公然以暴力打壓不同意見，損害大多數港人的權利和自由。直至較早前，仍有不認同黑暴的市民被「私了」，有支持國安立法的團體遭受暴力恐嚇。黑暴肆虐下，正義聲音、正直市民被野蠻打壓，表達不同意見的自由被剝奪，香港失去「免於恐懼的自由」，市民的人權自由受到嚴重侵害。

港區國安法防範、懲治四類罪行，包括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，以有效的法律措施打擊黑暴、斬斷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黑手，堵塞香港維護國安的漏洞，保障香港繁榮穩定、港人安居樂業。港區國安法不僅不會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正常權利和自由，反而是對香港人權自由的有力保護。

中央有關部門和香港法律界人士一再解釋，制訂港區國安法，只是打擊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安的行爲，所有相關的立法、執法和司法行爲，都會切實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，符合現代法治原則和精神，不會擴大打擊面，更不會羅織罪名、任意出入人罪。但是，本港個別法律界組織及所謂法律界精英

不斷妖魔化、污名化港區國安法，質疑立法違反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凌駕基本法，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。這些質疑根本是以政治凌駕法律，欠缺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，企圖危言聳聽、阻礙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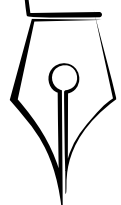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法第39條訂明，兩個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在香港繼續有效，並且已通過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這個本地法律在香港實施。國際人權公約並不是香港法律，在香港法治中並無位置。事實上，兩個人權公約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均清楚闡明，在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，任何人權自由可受到合理的限制。此原則爲世界奉行和遵循，即使在標榜自由民主的西方，若有人鼓吹煽動顛覆政權、推翻國家，肯定會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嚴懲。歐洲人權法院已有多宗案件的判決對此原則予以確認。

全國人大通過決定，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法，具有不可挑戰的權威地位。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日前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會嚴格遵循《憲法》、基本法有關規定，以及全國人大決定、「一國兩制」原則精神立法，有關立法「具有不可挑戰的地位和權威，任何香港本地法律均不得與該法相抵觸」。另外，根據基本法第18條，當港區國安法通過及納入基本法附件三，並在香港頒布實施，就成爲基本法的組成部分。按照憲制秩序和相關法律規定，聲稱港區國安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、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是荒謬的論調。

通過港區國安法，防止、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，真正保障大多數人的權利和自由。廣大市民應該心明眼亮，不要被似是而非、違反法治的政治說辭所迷惑誤導，堅定不移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，爲自己爭取到充分享受合法權利和自由的更好法治環境。

## 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## 推失業援助救急 振興經濟保就業

政府公布3月至5月的失業率升至5.9%，15年來最高，超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高位，就業不足率亦升至3.5%的17年來高位。本港遭受黑暴和新冠疫情夾擊，各行各業經營困難，基層打工仔受害最深，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相當大的成效，但還是應積極考慮推出緊急失業援助金，以解未能受惠保就業計劃人士的燃眉之急。隨着疫情穩定，政商界應攜手推動本地經濟復甦，加快粵港澳有序恢復通關往來，爲本港經濟早日走出低谷、重振就業注入更大活力動力。

統計處公布的最新總失業人數超過23萬人，比2019年底的12.4萬增加達85%。失業重災區的零售、住宿、餐飲服務等行業，失業率更高達雙位數。更令人擔憂的是，失業情況還有惡化趨勢，不少分析預計，香港失業率在第三季將升至超過6%。

特區政府已推出多輪紓困措施，當中透過保就業計劃，向僱主提供財政支援，保住員工職位，可以有效防止出現大規模裁員潮，因此3月至5月的失業率升幅較2月至4月的低。政府亦正籌劃推出第二輪保就業計劃，涵蓋9月至11月的工資補貼。不過，失業率是滯後數字，哪怕本港經濟已觸底，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仍會持續一段時間。過去多月各行各業就業不足、放無薪假等情況日趨普遍，民建聯月初一項調查顯示，只有不足六成受訪者有全職工作，失業率未有反映這些情況，政府仍需推出逆周期措施。尤其是不少自僱人士、無供強

積金的打工仔，是未能受惠保就業計劃的「漏網之魚」。

雖然本港有失業綜援，但申領失業綜援有嚴格的資產審查，即使政府臨時放寬資產審查，有一定資產的失業人士仍不具申請資格，只能靠「食穀種」度日，面臨坐吃山崩的危機。多個政黨均建議政府應推出失業援助金計劃，進一步放寬甚至取消資產限額，在一段時期內每月發放一筆應急錢，不失爲支援有需要失業人士的有效措施。

重振經濟是降低失業率的根本之途。政府昨日宣布取消對餐廳營業的人數限制，對餐飲行業是強心針，加上市民將可申領一萬元現金，對整體市道有所刺激。政府和商界應密切合作，推出有吸引力的優惠促銷方案，務求盡快搞活本地內需市場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。

本港作爲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，單靠本地消費不足以迅速扭轉經濟逆境、改善就業，吸引外來遊客和消費對重振經濟必不可少。2003年沙士後，本港經濟能夠在短時間內復元，靠的就是內地開放個人遊，爲本港帶來大量遊客和消費。如今歐美、日韓疫情尚未完全穩定，不可能有可觀數目的遊客訪港，而周邊的廣東、澳門疫情控制得較好，三地都有加快融合、互利發展的現實需要。粵港澳三地應盡快推出常態化的聯防聯控機制，落實三地互認的健康碼制度，在保障防疫的前提下逐步恢復正常旅遊、經貿活動，令本港經濟、就業重現生機。

# 肥黎涉無牌搞秘書公司

警登門「力高顧問」搜證 循「打擊洗錢條例」調查 不排除拉人



官司纏身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，早前被傳媒揭發涉嫌違反地契條款，在《蘋果日報》將軍澳工業邨的總部經營一間名為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」，爲其他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客戶包括其子黎耀恩經營的食肆及公司。醜聞曝光後，「力高顧問」即遷往灣仔區。警方懷疑有人無牌經營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涉嫌違反「打擊洗錢條例」的規定，並於昨日派員到灣仔一間公司搜查，檢走一批與案有關文件，暫無人被捕。警方表示，在檢視證據後不排除採取進一步行動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據了解，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的「力高顧問有限公司」（力高顧問）於1988年成立，原來的註冊地址為「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」，即《蘋果日報》總社地址。當時，該公司由黎智英和壹傳媒執行董事周達權出任該公司董事，並在2016年開始涉嫌爲其他公司提供「公司秘書」服務，客戶一度曾多達廿多間，包括黎智英兒子黎耀恩經營的至少9間食肆及公司。

曾被揭違地契 搬家董事換人

今年3月，有媒體揭發「力高顧問」的性質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，同時有人涉無牌經營公司秘書服務。事件曝光後，「力高顧問」即遷至灣仔東超商業中心，而董事則改由爲黎智英及其心腹Mark Simon出任。

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根據初步調查，於日前取得法庭搜查令，在昨日上午10時許到「力高顧問」位於灣仔駱克道193號至197號東超商業中心的新址搜查。商界科總督察陳國偉表示，警方在5月上旬接獲報案指，一間公司涉嫌以欺騙手段，把將軍澳辦公大樓分租予其他公司使用，涉嫌違反將軍澳工業邨地契條款，以騙取廉價租金。同時，報



■商罪科探員昨到位於灣仔東超商業中心的力高顧問有限公司搜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案亦指一間管理及諮詢公司懷疑無牌經營秘書服務的業務，涉嫌違反「打擊洗錢條例」。

根據警方現時掌握的資料，涉案公司於1988年成立，2016年開始先後在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上登記爲一些公司的秘書。陳國偉表示，警方昨日檢走與案有關的文件，目前案件仍調查中，暫未有人被捕。至於會否搜查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目標公司，警方需視乎昨日搜查所取得的證據進行檢視後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。

據了解，警方正調查「力高顧問」有否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（打擊洗錢條例）第五十三F(1)條「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」，包括是否以業務形式經營公司服務，有否進行一項或多項公司服務活動、推廣其商業活動、獲取利潤，以及是否恒常或明顯地持續進行有關活動。

根據《香港法例》第六百一十五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，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任何人犯第(1)款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## 搞手龜縮潛水「獨人」犯聚潰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昨日發起「6·16遊行」被警方命令禁止，但「獨人」鍾翰林仍死心不息，出口術煽動他人昨日到銅鑼灣「犯聚」，但隨着港區國安法即將出臺，鍾翰林的「獨友」陳家駒、黃台仰等紛紛棄保潛逃，鍾翰林昨日「龜縮」未有在銅鑼灣公開露面，而在警方重兵威懾及截查下，在希慎廣場「犯聚」揮旗叫囂的「獨人」已氣數凋萎。雖然晚上有人移師到中環IFC，但僅有十數人。

鍾翰林話帶頭結果匿埋

「學生動源」等「港獨」組織上周已煽動發起連串遊行集會，包括在尖沙咀和港島「犯聚」，但全部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，

其設於街頭引人「犯聚」等活動全被粉碎。該組織其後又煽動昨日由銅鑼灣遊行到金鐘政府總部，同被警方反對，但該組織的頭目鍾翰林連續多日仍在網上煽人以「各自方式」到銅鑼灣集結，又聲言自己屆時會「帶頭行街」。

昨日下午1時許，大批防暴警已在銅鑼灣一帶巡邏及截查可疑者，並派出水炮車及銳武裝甲車於高士威道近中央圖書館對開，以及西廬口一帶戒備。現場所見，未見有大批示威者聚集。

其間，警員搜查及盤問在現場逗留者，並在維多利亞公園帶走一個穿黑衣男子。至下午3時，銅鑼灣希慎廣場開始聚集人群，有數十名黑衣人散布於商場各樓層叫號，有人揮舞「港

獨」旗幟。鍾翰林當時在社交平台聲稱，自己在商場樓上的書店，「歡迎去找我」，惟不見他高調現身。至下午4時，人群開始陸續散去。昨晚6時，有人到中環IFC商場中庭「和你唱」，但只有十數人參與叫號及唱歌。保安員在現場派發傳單呼籲在場者保持社交距離，防暴警則在商場外行人天橋拉起封鎖線及截查可疑人，至晚上9時許場內聚集人士陸續散去。

警方表示，留意到有人申請昨日下午在港島區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，但該集會遊行早前已經被警方禁止，並重申進行未經批准的集結有可能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下的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」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。同時，有關行為亦會增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及有可能違反「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群組聚集）規例」。



■黎智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## 「基金」涉搞政治 中銀取消戶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壹傳媒旗下「蘋果日報慈善基金」（下稱基金），早前被質疑其「撐學生專戶」有違規情況，涉嫌違反稅務局註冊慈善機構定義。該基金所用的中國銀行戶口，上月被中銀以「商業理由」取消。中銀香港發言人表示，不評論個別個案，而在日常營運中，該行會按相關法律法規處理賬戶運作。

違法例定義慈善用途

根據資料，該基金於1995年成立，翌年於稅務局註冊爲認可慈善機構。在今年2月，該基金成立「撐學生專戶」，聲稱向社會人士募捐，資助因修例風波引發家庭問題，而無法繳交相關學習費用如學費、院校宿舍費用等的本港大專院校的大專生及大學生。《蘋果》稱截至6月7日捐款已有785萬，目

前正協助十多名學生。

根據稅務局發出的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」，該專戶涉嫌違反稅務局註冊慈善機構的定義，並有違慈善資助需適用於一般公眾的原則。

另外，該專戶性質是資助反政府者，並不屬於慈善用途。

今年3月，多個團體到灣仔稅務大樓請願，他們高舉「毒果假慈善，真資助暴徒」等標語，質疑「撐學生專戶」是假借慈善之名資助暴徒，涉嫌違反慈善機構定義，要求稅局取消基金的慈善團體資格。據悉，有關基金的負責人曾向中銀職員解釋，但不獲接納。中銀香港於5月4日發信給有關基金，以「商業理由」取消其該銀行的戶口。該基金負責人聲稱已將所有原存放中銀戶口內的資金，轉移至其銀行的戶口。



▲「學生動源」發起集會遊行被警員在維園截停攔身，只能在附近商場叫囂了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